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4
释 义.....	6
正 文.....	9
一、 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 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二、 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07102

致：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本所”）接受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恒驱电机”）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并挂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并挂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

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恒驱电机	指	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恒驱有限、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恒驱电机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广东恒驱	指	广东恒驱电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恒驱益投资	指	深圳恒驱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宝电	指	苏州宝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公开发行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挂牌编制的《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289 号《深圳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8 年度》、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037 号《深圳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

		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一九年度》、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309 号《深圳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0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而出具的[2021]第 ZI10313 号《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而出具的[2021]第 ZI10312 号《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使用的《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证监发[2001]37 号）
报告期、近三年、最近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1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挂牌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2021年5月24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2021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系列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与本次发行并挂牌有关的议案。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 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挂牌事宜, 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挂牌相关事宜, 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

二、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主体资格

2016 年 7 月 29 日,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6]6097 号《关于同意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发布的股转系统公告〔2020〕440 号《关于发布 2020 年第一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 发行人为创新层挂牌公司。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满 12 个月的新创新层公司, 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具备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挂牌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协议》, 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及《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如下实质条件：

1. 《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以下条件：

-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 (3) 依法规范经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2. 《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3. 《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就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4. 《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国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净利润为 1,656.83 万元、2020 年净利润为 1,771.3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51.84%、2020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31.95%，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上述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5. 《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发行说明书》及本次发行并挂牌的相关方案，发行人符合以下条件：

- (1) 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 (2) 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 (3)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 (4)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 (5)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6. 《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被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采取纪律处分；

(3)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6)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曾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挂牌规则》关于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如下实质条件:

1. 《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公司,发行人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2. 《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和《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精选层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且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发行人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挂牌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发行人系由恒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全体发起人股东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且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公司设立的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 5 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3. 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4.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

（二）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2 月 14 日，张建文、张磊、王若仰、张国华、汪哲逸共 5 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 审计事项

2016年1月2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310098号）。经审计，恒驱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为10,219,432.67元。

2. 评估事项

2016年1月25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0106号），确认恒驱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035.74万元。

3. 验资事项

2016年2月1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337号），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恒驱电机（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恒驱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10,219,432.67元，按1:0.97852790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10,000,000.00元，大于股本部分219,432.67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2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证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经营设备及配套设施，并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有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智能控制系统电机、高效率驱动电机、中小型电机、微型电机、电机制造和测试设备、医疗设备驱动控制部件、机器人驱动控制模块、汽车驱动控制部件、模具、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电子控制器硬件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软件的研发与销售；生活电器生产、研发及销售”。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为无刷直流电机为主的微特电机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该业务未超出前述经核准的经营范围。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简历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供应、销售等业务体系；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能够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并履行各项与业务有关的合同；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并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作相应披露。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5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1,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是张建文、王若仰、张磊、张国华、汪哲逸，均为自然人股东，该 5 名股东以其各自在恒驱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恒驱电机全部股份。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恒驱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起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建文直接持有发行 43.3165% 的股份，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通过恒驱益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4.0942% 的股份，合计拥有并控制发行人 47.4107% 的表决权，并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以及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具有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资事宜符合《公司法》之规定，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清晰，将上述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恒驱有限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前身恒驱有限设立和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内部分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恒驱有限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和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历次股权变动事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和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内部分议、股权转让文件、增资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份变动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过程和结果均合法有效。

（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1 年 6 月 4 日《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恒驱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动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担保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从事业务所需的许可、资质和备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无刷直流电机为主的微特电机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

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已经列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已经列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二）“关联交易”及第十一部分（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基于真实、公允及合理商业原则进行的，并已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确认，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审议确认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基于真实、公允及合理商业原则进行的，并已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确认，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相关制度文件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为无刷直流电机为主的微特电机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智能控制系统电机、高效率驱动电机、中小型电机、微型电机、电机制造和测试设备、医疗设备驱动控制部件、机器人驱动控制模块、汽车驱动控制部件、模具、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电子控制器硬件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软件的研发与销售；生活电器生产、研发及销售。”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建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无房屋所有权。

2021年4月16日，广东恒驱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依法取得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东南侧，武警营房配套道路以东地块（2021NGY-4），出让宗地面积为18,298平方米，出让价格共计1,002万元。

截至2021年5月12日，发行人已合计支付土地出让金1,002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恒驱尚在办理上述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

基于广东恒驱已就取得前述土地履行了土地招拍挂程序、签署了土地出让合同，且已缴纳了土地出让金，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前述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持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租赁的房屋合计5项，详细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二）“租赁房屋”。

发行人所租赁的房产中，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新田大道T栋401-410房、307-312房属于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未确权建筑，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就部分房屋租赁办理相关登记备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无形资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总计有8项境内注册商标、71项境内专利、15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项域名，详细信息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拥有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该等设备为发行人自购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为广东恒驱。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广东恒驱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的情况外，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已经列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并挂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

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及股权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收购及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吸收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重大资产变化的情形。

（三）发行人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6年2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并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其董事会依据《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拟订，并经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并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有效运作，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二）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内部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三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有的变化属于正常调整所

致，不构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用曹广忠和黎翔燕为独立董事，其中黎翔燕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制订《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正常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款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近三年无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也无欠缴税款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

中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查询，结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风险出具了承诺函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发行人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

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公开发行说明书》的审阅及讨论，特别对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不存在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认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条件；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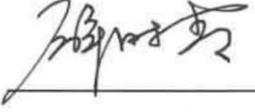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解树青

经办律师: 
赵玉刚

经办律师: 
葛惠英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